

105080105 有關「RIMOWA 及圖」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70①)(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爭點：1. 著名註冊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減損要件，採「減損可能說」。
2. 商標權人得就各別商品分別起訴，並請求各項侵害商品之損害賠償。

系爭商標圖樣 1

(註冊第 00446263 號)



民國 78 年時之第 43 類：各式手提箱，旅行箱袋，化粧箱，公事包。

系爭商標圖樣 2

(註冊第 00442894 號)



民國 78 年時之第 50 類：攝影器材箱袋。

被上訴人註冊商標 1

(註冊第 01621829 號)



被上訴人註冊商標 2

(註冊第 01608889 號)



被上訴人註冊商標 3

(註冊第 01563171 號)



第 18 類：皮包、背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手提包、化粧箱、皮包背帶、帶輪購物袋、運動包、嬰兒用品置放袋、寵物用品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帆布背袋。

被上訴人實際使用之被控侵權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

案情說明

上訴人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一審原告），為註冊第 00446263、00442894 號「RIMOWA 及圖」商標權人，被上訴人康鉅國際有限公司（一審被告）為註冊第 01621829 號「Rowana 及圖」、第 01563171 號「諾瓦納 Rowana」、第 01608889 號「Rowana」商標權人。上訴人認為其註冊商標已達著名之程度，而被上訴人在實際使用商標之際，於被上訴人之註冊商標附加註記橫式橢圓外框之態樣，使用於「各式手提箱、旅行箱袋、化妝箱、公事包、皮包、背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行李箱、登山袋、手提包、皮包背帶、帶輪購物袋、運動包、嬰兒用品置放袋、寵物用品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帆布背袋、皮夾、票卡夾」及「手錶」商品，與系爭商標構成相似，有違反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 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於一審階段，在「手錶以外之商品」部分被認定為有理由，至於「手錶商品」部分則經認定與系爭商標指定商品類似程度不高，復無事證顯示原告已跨入經營與行李箱等收納較無關聯性之手錶市場，尚難認有致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故相關請求遭到駁回。上訴人爰就前揭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康鉅國際有限公司及程○○應連帶再給付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捌仟元，並自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康鉅國際有限公司不得將相同或近似如附表 1 所示商標之字樣或圖形，或將相同或近似如附表 2 所示字樣及圖形，使用於各手錶商品及其包裝容器或有關之商業文書。

康鉅國際有限公司不得將標示相同或近似如附表 1 所示商標之字樣及圖形，或標示相同或近似如附表 2 所示字樣及圖形之手錶商品，予以持有、陳列、販賣、輸出、輸入、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推廣促銷。

〈判決意旨〉：

一、被上訴人就「手錶商品」使用被控侵權商標之行為，應有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¹規定之適用

（一）系爭商標應屬著名商標

系爭商標前於 1898 年在德國科隆建立行李箱品牌，而上訴人在臺灣設有旗艦店、百貨公司專櫃、直營店等共計 14 個銷售據點，並於 2013 年曾推出臺灣紀念版登機箱，系爭商標之行李箱等商品，獲得眾多知名人士之喜愛或廣為宣傳。諸如王菲、黃曉明、張曼玉、大 S、仔仔、孫芸芸、Ella、Hebe、李心潔、梁詠琪、隋棠、許瑋甯等人。自 2010 年間起至 2013 年間止，在臺灣投入逾千萬元廣告費用行銷系爭商標，而 2013 年第 883 期今週刊曾報導為行李箱品牌第二位，在報章雜誌及網路有諸多系爭商標商品相關公開活動與報導，在臺灣總營業額快速成長，至 2013 年已達逾 7 億元，以網路搜尋系爭商標文字結果，均顯示系爭商標商品等事實。有上訴人提出之維基百科網站資料、臺灣經銷地點資料、上訴人網頁資料、知名人士使用系爭商標商品之網頁資料、廣告資料與廣告費用金額統計、今週刊報導節本、2013 年至 2014 年系爭商標商品在各大媒體公開活動與廣告曝光頻率資料、系爭商標自 2003 起至 2013 年之臺灣總銷售額資料、YAHOO 及 GOOGLE 等搜尋引擎之檢索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職是，足認系爭商標於行李箱等商品經上訴人長期持續之廣泛行銷，於被上訴人在 101、102 年間申請商標註冊前，已為國內相關事業或相關消費者普遍知悉而達著名程度，應屬著名商標。

（二）被控侵權商標與系爭商標構成近似

被上訴人雖主張橢圓形外框不具識別性，上訴人對於系爭商標中之外框不具專用權，不得認為被上訴人商標加框即與系爭商標構成近似云云。然被控侵權商標與系爭商標之首尾字母相同，且均有字母 R、O、W、A，整體構圖突顯橢圓形外框內均有 6 個英文字，僅英文排列位置有些微差異，本院就英文字母與橢圓形外框之整體，予以比對觀察，認外觀、讀音及觀念均有相似處，具備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基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其於購買商品施以通常之辨識與注意，

¹ 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職是，被上訴人雖主張橢圓形外框不具識別性云云，然違反商標近似判斷應採總體觀察原則，不得將橢圓形外框與外文字母部分拆離，而加以比較分析。

（三）被控侵權商標使用於手錶商品有減損系爭著名商標之識別性

所謂減損識別性者，係指著名商標持續遭第三人襲用之結果，造成相關消費者心目中，就該著名商標與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關聯性將遭受淡化。查被控侵權商標使用於手錶部分，雖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有收納功能，兩者顯有差異，然被控侵權商標襲用或攀附系爭商標，將致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受到減損、貶值、稀釋或沖淡之危險，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使用於手錶商品，有減弱系爭商標之識別性。…而減損為事實問題，倘有減損情形，即符合減損規定，不以須達何程度或何比例，故減損要件採減損可能說。準此，被上訴人公司未經同意或授權，而被控侵權商標有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事實，足認被上訴人公司行為視為侵害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二、侵害多樣商品之損害賠償計算

侵權行為人製造或銷售之類型商品，均成立侵害商標權時，因侵害商標權之商品項目不同時，應屬各別商品，商標權人得就各別商品分別起訴，並請求各項侵害商品之損害賠償（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民事判決）。職是，侵權行為人製造或銷售之多樣商品情形，商標權人基於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以各項侵害商品單價之加總數額後，再乘以1,500以下倍數，作為損害賠償之金額。不因商標權人分別就各項商品起訴求償或於同一訴中合併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所能獲得之損害填補，即有殊異。